

113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一、行政管理

- (一) 加強人事管理：任用及陞遷、教育訓練、獎懲、退休職及撫卹。
- (二) 退休職人員慰問：賡續辦理退休(職)人員年節慰問活動，並致贈年節慰問金。
- (三) 加強員工福利：健康的身心是同仁努力工作的關鍵，故將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並積極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鼓勵同仁參與，以達陶冶性情，提高工作效率與向心力。
- (四)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藉由多樣化的服務措施，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使員工在工作、生活及健康等各方面健全發展，營造友善職場，提升工作效能。
- (五) 有效運用經費改善收容人食、衣、住及文康設施：
 - 1. 賡續落實收容人副食品之採購驗收工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2. 有效改善收容人伙食及加強食材之不定期送第三方公正單位檢驗，製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單」，完整、詳實記錄進貨。
 - 3. 賡續強化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管控與稽核，依「收容人伙食實物帳務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4. 持續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落實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工作。
- (六) 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及檢調應用等例行工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繼續推動辦理監內硬體設施改善，以維護戒護安全，並掌握各項修繕工程之進度，確實要求工程品質。
- (八) 為民服務：
 - 1. 落實敦親睦鄰政策，辦理認養區域之社區服務工作。
 - 2. 推動單一窗口申辦業務，維護機關環境，提升便民效益。
 - 3. 開放參觀活動，指派專人引導參觀、解說，促進外界對於

矯正業務之認識與了解。

4. 受理陳情案件由秘書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收受各類陳情後，儘速轉交各承辦科室依限回覆。
5. 落實執行「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擴大辦理電話、遠距及行動接見，降低親(家)屬因探視、交通往返等群聚風險，以維情感聯繫及安定囚情。

(九)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依相關規定落實文書管理及考核，提升行政效率。
2. 賡續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藉由說明會或講習、數位課程、口頭宣導等方式，使同仁經此管道獲悉兩公約之內涵。
3. 健全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特設臺北監獄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檢討、強化制度，並辦理評估作業，落實逐級督導有效執行制度。
4. 性別平等大步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或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藉由說明會或講習、文字宣導等方式，協助推動多元性別措施，使相關服務人員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別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5. 審慎辦理行政規則之研擬及法規異動通報，提供正確即時的法規資訊。
6. 針對本監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召開缺失檢討會議，研討具體改進措施，並追蹤缺失改善情況，必要時納入本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控制項目。
7. 本監國家賠償案件依規定建檔列管，已成立國賠案件於期限前召開求償會議，做成結論報署審核，並因應最新修正行政法令，研擬機關作業，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8. 定時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公告視察報告落實透明化原則、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等以提升本監運作品質。
9.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撰寫正面媒體報導稿件，強化

矯正形象，提升政策宣傳效益。針對不實言論，主動澄清以導正視聽，並建立發言人機制，適時回應媒體。

(十) 會計：公務及作業基金預決算編製，預算分配及控管，原始憑證審核及記帳憑證編製，各式會計報告編送；採購監辦業務；現金及財務抽查等內部審核。

(十一) 政風

1. 防貪業務：依據廉政政策及機關特性，提升政風效能，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2. 反貪業務：推動廉政政策、型塑反貪意識。
3. 肅貪業務：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
4. 維護業務：配合業務單位運作，落實維護業務，確保囚情安定。

(十二) 統計

1. 落實收容人資料建置，維持獄政資料庫完整，提供上級機關正確之統計資訊。
2.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3. 持續辦理囚情預警指標。
4. 辦理統計調查。
5. 配合行政院或上級機關政策，賡續強化各項資安措施，避免重大個資或公務機敏性資料外洩，維護機關整體資通安全。
6. 持續加強機關整體網路、電腦軟硬體等設備之有效性與可用性，使機關行政處理效率及服務品質更臻提昇。

二、矯正業務

(一) 調查分類：

1. 入監調查暨個別處遇計畫業務：

- (1)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使其明瞭行刑之目的、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使安心服刑，改過遷善，並發放生活手冊，以促進收容人在監適應。另針對非本國籍之收容人，依其需求發放，使其可

了解在監之權益及義務。

- (2) 發揮調查小組功能：調查個案身心狀況、生活習慣、犯罪前科及狀況、家庭狀況、興趣、專長、技能、復歸社會需求等，俾利日後個別化處遇進行之訂定或修正，及更生、就業順利。
- (3) 擬定或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依「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就入監調查結果訂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辦理在監複查與出監前調查。
- (4) 深化個別處遇計畫：依「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在該計畫「風險-需求-反應評估」原則及一般性、保護性、治療性之三軸處遇架構下，於入監調查階段及出監前準備階段，辦理項下措施，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
- (5) 運用心理測驗了解受刑人身心健康情形：配合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以量表篩選自殺高風險受刑人，建構三級預防模式之二、三級列管名單，依級別轉介以實施專業輔導或安排就診，降低自殺風險。
- (6) 調查受刑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宣導暨調查需要照顧之受刑人未成年子女，並通報兒童少年所在地縣市社會處(局)，以使受刑人安心服刑。

2. 出監轉銜業務：

- (1) 性侵、家暴及兒少性剝削受刑人出監通報：配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落實是類受刑人身分審查、獄政系統註記及資料介接或交換等通報業務，以保衛社會安全。
- (2) 更生保護轉銜：與各縣市更生保護會辦理就業輔導及出監前個別輔導，並於出監前提供更生保護會各項更生業務聯繫管道，使其能妥適運用更生保護資源，適於社會生活。另強化運用出監調查表，具更

生保護需求者，寄送更生保護通知書予以轉介。

(3) 就業轉銜：運用出監調查表了解受刑人就業需求，轉介有需求受刑人至勞動部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職訓中心，協助渠等復歸社會順利就業。

(4) 出監安置：就無家可歸且生活無法自理之受刑人，通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渠等出監安置，避免流離失所、困頓無依。

(5) 毒品、精神疾病受刑人轉銜會議：毒品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每半年辦理精神疾病業務協調會議，以維繫與網絡單位之業務連結並強化合作關係；遇特殊個案時，得視個案問題召開個案轉銜會議，針對其需求共同研擬出監後之處遇計畫。

3.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援助子女符合就學補助條件之受刑人家庭，並藉此鼓勵青少年認真向學。

(二) 教化輔導

1. 推行進修教育：持續辦理升學輔導班，並積極加強學生電腦課業學習。

2. 加強辦理文康活動，陶冶收容人品性，培養正當興趣。

3. 加強生活輔導：配合一般性處遇加強生活輔導並促使外籍收容人適應矯正機關生活，落實國際人權要求標準，有效達成管教措施。

4. 落實辦理縮短刑期及廢止逕編三級、降級等累進處遇業務：加強考核在監行狀表現，注意程序完備及善盡教示救濟方式義務。

5. 審慎辦理陳報、撤銷、廢止假釋及重罪不得假釋業務，並落實受刑人陳述意見等相關程序。

6. 改進教化輔導方式：教輔人員應確實發揮小組功能，個別、類別及團體輔導須因材施教，落實考核志工認輔及教化內容。

7. 性侵害受刑人(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延聘具有證照之治療師，督促

治療師完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規定之課程，落實分類處遇，實施治療師督導及考核制度，全面提升強制身心治療品質，依現行法規規劃並改進處遇流程。

8. 家暴處遇：參照衛福部「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由治療師就違反保護令罪者推動認知教育輔導，如個人或家庭目標的再確認、辨識暴力本質與暴力的影響、壓力管理、同理心訓練等課程。
9. 加強宣導罰金及社會勞動役之辦理，並宣導社會勞動役之符合資格。
10. 毒品犯之輔導：依據法務部「法務部強化毒品犯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引進社會資源，推動施用毒品受刑人基礎及進階處遇。
11. 酒駕犯之輔導：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
12.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宣導：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0」，篩選高自殺風險、急需關懷個案，強化生活協助、加強輔導與教育及積極聯繫親友並配合外界資料，建立有效社會連結，降低自殺風險，強化自殺守門人功能。
13. 加強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相關被害收容人輔導處遇。
14. 加強辦理消費者(含高齡者)保護方案及金融知識，及高齡收容人處遇。
15. 依據「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針對此類收容人安排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促進其在監適應，提升處遇成效。

16. 深化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處遇，安排妥適課程，促進在監適應。
17. 持續辦理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連結，增進教化之廣度、深度，並落實政府援助收容人家庭政策之美意。
18. 持續推動「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提供收容人適當之個別化處遇，以期能協助收容人有所改變、復歸社會。
19. 辦理「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提升專業處遇強度及量能。
20. 落實「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提升機關整體對修復式司法之意識及運作。
21. 加強詐欺犯、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的偏差觀念。

(三) 作業技訓

1. 運用作業基金：配合預定進度，按期程執行年度預算，加強辦理自營作業生產設備更新、改善收容人衛生醫療設施及提升技能訓練設備。
2. 技能訓練計劃執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 (1) 依核定預算持續辦理技能訓練，預計辦理12職類，21班次。
 - (2) 與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合辦職前教育訓練，教授受刑人復歸社會後銜接職場所需具備的知能與常識，並養成安全作業之觀念，提高復歸社會之能力，113年度預計開辦4梯次。
 - (3) 開辦符合目前就業市場實益需求之「電銲實務班」、「車床及銑床實作班」及「堆高機操作實務班」。
 - (4) 保留臺灣傳統優良工藝班別，持續辦理大溪傳統家具班、陶藝班、漆藝班及銅雕藝術班等。

- (5) 鼓勵收容人優秀技藝作品參與競賽或展覽，建立收容人自信，並展現本監技藝訓練之成效。
- 3. 勞務加工與自營作業：
 - (1) 勞務加工作業方面：加強作業管理制度之建立，改善加工環境，提高生產效能及品質，致力延攬優質委託加工廠商，增加作業收入。
 - (2) 自營作業方面：改善生產設備與生產技術；配合市場需求經營調整相關自營科目營運方針，調用技訓結訓學員投入生產行列，使技訓與自營生產緊密結合。
 - (3) 強化自營食品安全品管，依規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持續辦理原料及產品自驗或送驗事項，落實食品自營作業收容人衛生健康檢查，並依法投保食品產品責任險。
- 4. 自主監外作業：積極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增強受刑人復歸社會自信心，出監前提早與社會接軌，降低再犯率，落實獄政處遇創新作為。
- 5. 身心障礙收容人之作業技訓處遇：妥適安排適宜之作業種類、作業課程或和緩處遇，並鼓勵得報名參加適宜之技能訓練課程。

(四) 戒護管理

- 1. 加強安全檢查，以防杜危險、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 2. 辦理應變演習演練，以增進本監應變能力，確保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 3.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理，主動發掘缺失，力求改進。
- 4. 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增進管理人員之實務知識，培養正確觀念，以提高工作之效能。
- 5. 加強辦理戒護安全設施維護汰換，以維戒護安全。
- 6. 強化身心障礙者生活管理，主動發掘缺失，力求改進，妥適運用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篩選高風險、高關懷個案，強化生活協助及戒護，定期評估，降

低自殺風險。

7. 落實收容人金錢物品收支、保管與查核，並依規定將收容人保管金孳息用於全體收容人之福利事項。
8. 名籍管理：收容人入監後即於獄政系統完成名籍基本資料登打及書類資料彙集作業。

(五) 衛生醫療

1. 持續擴充多選項的監內門診科別：本監監內門診現可提供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骨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感染科、牙科、皮膚科等10種科別，供收容人依其病況所需，接受專業醫師的診治，協助其病情改善，早日康復。
2. 持續營造專業且友善的監內門診就醫環境：監內門診4處診間及候診區皆裝設冷氣、靠背座椅、診號叫號燈、除濕機、紫外線燈殺菌器、手指自動酒精消毒機、遠紅外線體溫測量儀、隧道式血壓計、全自動體重身高測量儀等友善的就醫環境。
3. 設置「全自動包藥機」提供優質的公醫藥品包裝品質：聘請特約醫師於監內提供假日急症門診，並免費提供公醫藥品予收容人使用，積極協助其病況改善，減輕未納健保(外籍)收容人經濟負擔及保障自身健康權。
4. 配合矯正署持續推動「健康監獄計畫」：制訂並落實本監「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及使用計畫」，以及「收容人皮膚病(濕疹及接觸性皮膚炎)防治與衛教」。
5. 持續推動「病舍管理病房化」及「醫療分區責任制」：
 - (1) 劃分教區由醫事人員與場舍主管共同促進收容人健康管理，藉與場舍主管保持密切連繫，確實掌握收容人病況，提供妥適之醫療照護及加強收容人疾病管理。
 - (2) 持續落實列管心血管病變、糖尿病、精神疾病等慢性疾病收容人，主動追蹤管理並安排就醫，避免病情惡化。

6. 拓展健康評估項目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1) 辦理新收收容人免費健康檢查及在監收容人每年免費健康評估檢查。
 - (2) 推動收容人疾病預防及全監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持續落實及重視收容人個人衛生習慣養成。
7. 落實受刑人保外醫治察看及管理作業：
 - (1) 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提供罹病收容人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必要時，依其病況所需，主動協助申請緊急保外醫治程序。
 - (2) 本監按月派衛生科人員進行察訪，並評估其病況發展，陳報矯正署惠准其展延保外醫治日期或病況穩定予以返監執行，或違反「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時，廢止其保外醫治身份，函知其依限返監執行。
8. 建構高齡化及療養收容人照護模式：積極提供高齡受刑人(65歲以上)健康促進及醫療處遇，主動安排高齡收容人接受「成人健康檢查」，維護其健康權益。
9. 強化同仁及收容人緊急醫療救護技能：
 - (1) 持續於監內增設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點(目前於監內設置6處)。
 - (2) 持續辦理同仁及收容人 AED+CPR(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113年預定辦理10場次)。
10. 善用公部門及社區預防保健資源：持續與地方衛生局、衛生所或社會公益團體合作，聘請講師定期推動各項職員及收容人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主動安排40歲以上收容人接受「成人健康檢查」，維護其健康權益。
11. 重視身障者健康照護權益：
 - (1)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收容人健康醫療照護服務項目及品質。
 - (2) 建構與衛生醫療單位聯繫平台，落實醫療照護出監

轉銜作業。

(3) 持續於監內擴充「醫療」及「生活」輔具，並增設無障礙設施。

(4) 出監時如有安置需求，啟動跨科室協助連繫辦理安置事宜。

12. 持續辦理經濟弱勢收容人醫療費用補助：主動並積極辦理「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補助」作業，協助清寒與弱勢受刑人可安心就醫治療，落實特殊疾病受刑人之醫療照護宗旨。

13. 嚴格把關及執行收容人尿液「毒品零檢出」目標：

(1) 配合監內毒品防制措施及安全管理，購置毒品快速篩檢劑，提供收容人尿液抽驗，預防毒品流入。

(2) 建立及落實本監內部控管監督作業機制及作業流程圖。

(3)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確實辦理年度「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作業。

14. 建立完善的收容人轉診流程：持續滾動式修正監內門診醫囑開立之轉診單轉介外醫流程，以縮短戒護外醫時間並維持收容人醫療品質。

15. 傳染病防治：

(1) 確實執行本監感染管制作為及傳染病防治措施：

A.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矯正署規範辦理，並配合衛生單位針對感染管制相關查核基準，執行本監感染管制作業。

B. 延請醫事機構入監，定期提供新收入監收容人免費愛滋病、梅毒抽血篩檢及胸部 X 光篩檢；在監收容人，免費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務。

C. 因應113年新修正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將入監進行感染管制查核，訂定及適時修正本監

防疫措施與作為，全監同仁及收容人共同確實執行。

- D. 針對人口密集機構好發之傳染疾病（如腹瀉、肺結核、皮膚病等）訂定防疫及感染管制作業流程圖，有效降低罹病率，預防群聚事件發生。
 - E. 持續擴充本監防疫物資充足。並依署函示，各項防疫物資儲備量需足1個月以上（目前本監備足為3個月以上）。
 - F. 配合國家政策並依矯正署指示辦理，經健保承作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與本監進行協商後，撰寫計畫書，辦理全監收容人C肝篩檢及治療計畫，藉由篩檢感染C肝的收容人並給予治療，有效降低傳播風險。
 - G.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與矯正署合作之「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LTBI）篩檢與治療計畫，由衛生局依權責招集合作醫院及本監舉行3方會議決議後，再行陳報規劃表給矯正署後辦理，協助收容人篩檢TB潛伏感染，即時投藥治療，避免群聚。
- (2) 持續提供收容人及同仁監內團體接種疫苗服務：積極鼓勵全監收容人及同仁接受新冠肺炎及流行感冒疫苗接種，提升自我防護能力，共同維護工作及生活環境安全，降低人口密集機關傳染病群聚的發生率。

(六) 桃園分監

- 1. 加強生活教育，賡續辦理文康活動。
- 2.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戒護管理知能，並輔以愛心及耐心照顧其生活。
- 3. 改善收容人之生活環境。
- 4. 加強收容人之醫療品質，穩定病情，恢復健康。

三、設備及投資：醫療、戒護安全及接見等設備之建置與汰換。